

供應商管理

一、供應商管理政策

本公司秉持「視供應商為夥伴，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」之供應商政策，規劃供應商全面性管理方式，以下列準則進行控管與輔導，期建立永續成長之供應鏈管理機制。

(一) 提升成本領先能力

建立長期且良好合作模式，取得具競爭力之供應鏈價值。

(二) 建立永續供應鏈能力

帶動供應商經濟面、社會面及環境面永續績效，推動供應鏈發展。

(三) 強化供應鏈供應能力

持續輔導供應商達成交期穩定性、配合協調性及料件多元性之目標。

(四) 重視環境友善

與供應商共同執行綠色採購，兼顧經濟與友善環境。

(五) 關注環境議題

關注供應商能、資源使用及廢棄物再利用措施，強化其永續風險管理能力。

二、供應商評核及遴選

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與遴選：

(一) 執行準則

1. 遵循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
2. 符合供應商品質/財務/成本/交期/服務/永續六個面相評核。
3. 供應商須認同本公司政策。
4. 供應商需要求第二階關鍵供應商亦認同本公司政策。

(二) 風險評比

1. 依本公司評核機制進行供應商等級區分。

2. 實地稽核訂單執行中發現缺失之供應商，列入中度風險廠商。
3. 評比分數低於本公司要求之供應商，列入高風險廠商。

(三) 輔導改善與追蹤

1. 遵循本公司供應商評核機制。
2. 本公司評核過程中提供輔導與建議改善事項
3. 針對評核報告要求廠商進行改善
4. 評核成果低於本公司要求之廠商，列入隔年必稽核廠商名單
5. 連續兩年無法達標之供應商，本公司依內部規範降低交易量或停止交易

三、供應商永續管理能力評估

(一) 本公司始終重視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符合情形，於2025年已將所有關鍵原料供應商全部納入評核對象。

(二) 除符合上述評估標準外，為與供應商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，規範供應商須取得以環保、勞動人權及職業安全為稽查重點之相關認證（如GRS），供貨量方可超過本公司需求量10%，藉以引導及要求供應商遵循永續性要求。

2025年本公司供應商取得相關認證比率為100%。

(三) 若供應商取得單一認證，如品質管理系統認證(ISO90001)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(OHSAS18001)或環境認證(ISO14001)則列為額外加分之依據。

四、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

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，生產單位、售服及業務人員針對供應商產能或品質等問題，向負責營運之主管報告相關情形及管理績效。

另依供應商評核結果，每年於管理會議中報告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80分以上：績優廠商，持續並建議增加採購量。
- (二) 60分~79分：合格廠商，在交易過程中關注並要求供應商強化ESG落實。
- (三) 未達60分：未達標準廠商，積極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要求，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複評仍未達標準者，將降低該廠商交易數量或停止交易至少6個月。終止交易後，由供應商重新申請，除改善既有問題外，仍應通過供應商評鑑作業，始能恢復交易。